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源电力荆门公司生物质气化燃煤耦合降碳灵活性改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5]11960号),确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电力荆门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长源电力荆门公司生物质气化燃煤耦合降碳灵活性改造EPC项目中标方,项目中标的金额为1,426,896万元。

由于烟台龙源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烟台龙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曲增海
注册资本:151,581,44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05787769M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供热、水利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送电/输电/变电/配电业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持股23.13%,雄华(维尔京)有限公司持股18.65%,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料控制有限公司持股1.2%。

2. 关联方简介
烟台龙源成立于1998年,2010年8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专注于综合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技术进步和业务拓展,烟台龙源逐步成为以国家“双碳”目标为导向,以清洁低碳燃烧技术为核心,以现代智能化技术为依托,以绿色能源技术为延伸的综合节能环保一站式服务公司。公司立足煤电一体化模块的清洁化和一体化发展,围绕煤炭清洁利用、新能源利用、新型储能及智慧化输送四大领域,深耕燃煤机组“三改联动”、煤电低碳化转型、智慧火电、“源网荷储一体化”应用,地热能综合清洁利用等五大业务市场。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274,640.27	297,856.33	267,690.32	
净资产	192,891.07	194,021.12	190,230.17	
营业收入	127,694.4	112,914.42	73,725.1	
净利润	6,526.75	14,123.01	8,856.6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15:00-25:0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3. 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鹏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7,126,829,307	29,806,006	161,36,491,822	2.2074%	168,163,331,120	37,030%		
A股	1,192,000	0.4294%	0	0.0000%	1,192,000	0.4294%		
合计	8,128,774,307	29,806,006	161,36,491,822	2.2074%	169,163,330,120	37,030%		

注:截至股票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公司A+H股总股本为450,405,288股,A股股份数量为382,495,288股,H股股份数量为67,911,0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76,4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30,328,888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候选人议案》		169,822,	-	-	-	-	-	-	-	-	
1.01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A股	33,094,	-	-	-	-	-	-	-	-	
1.01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中小投资者	524	-	-	-	-	-	-	-	-	
1.01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H股	1,795,	92,273.99%	149,500	7,726.1%	0	0.0000%				
1.01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	500	-	-	-	-	-	-	-	-	
1.02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合计	161,697,	97.7694%	149,500	0.0024%	0	0.0000%				
1.02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A股	169,796,	-	-	-	-	-	-	-	-	
1.02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	161,697,	97.7694%	149,500	0.0024%	0	0.0000%				
1.03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A股	167,598,	96.12	-	-	-	-	-	-	-	
1.03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	167,598,	96.12	-	-	-	-	-	-	-	
1.04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A股	169,822,	96.12	-	-	-	-	-	-	-	
1.04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	169,822,	96.12	-	-	-	-	-	-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候选人议案》	A股	169,822,	-	-	-	-	-	-	-	-	
2.01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A股	32,767,	-	-	-	-	-	-	-	-	
2.01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	32,767,	-	-	-	-	-	-	-	-	
2.01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H股	1,813,	93.7209%	121,500	6.2791%	0	0.0000%				
2.01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	500	-	-	-	-	-	-	-	-	
2.02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A股	33,413,	-	-	-	-	-	-	-	-	
2.02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	33,413,	-	-	-	-	-	-	-	-	
2.02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H股	1,813,	93.7209%	121,500	6.2791%	0	0.0000%				
2.02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	500	-	-	-	-	-	-	-	-	
2.03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A股	169,822,	96.12	-	-	-	-	-	-	-	
2.03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	169,822,	96.12	-	-	-	-	-	-	-	
2.04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A股	162,670,	97.7694%	121,500	0.0024%	0	0.0000%				
2.04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股东	162,670,	97.7694%	121,500	0.0024%	0	0.00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候选人议案》	A股	162,690,	99.152%	451,217	0.2763%	13,900	0.0089%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候选人议案》	股东	162,690,	99.152%	451,217	0.2763%	13,900	0.0089%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候选人议案》	H股	1,621,	97.2209%	121,500	6.2791%	0	0.00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候选人议案》	股东	1,621,	97.2209%	121,500	6.2791%	0	0.00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候选人议案》	A股	164,454,	99.0587%	451,217	0.2730%	13,900	0.0084%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候选人议案》	股东	164,454,	99.0587%	451,217	0.2730%	13,900	0.0084%				

注:提案一、提案二表决结果:提案一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庄浩女士、张和平先生、庄浩先生、庄浩先生、庄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薛永恒先生、薛永恒先生、薛永恒先生、薛永恒先生、薛永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提案三表决结果:提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孙小迪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